

附件 4: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: 陕西省镇安中学 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陕西省镇安中学 (采购人)的镇安中学教师公寓楼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镇安中学教师公寓楼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9人, 营业收入为35061.13万元, 资产总额为12799.52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3月09日

备注: 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, 可不提供或填写此函。

